1. **确权和权属问题的管理** 中国集体林权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对于已经发放林权证的情况，FSC将其视为权属的唯一证据。对于未发放林权证的情况，FSC要求明确集体林权承包的程序和记录，并进行资产评估。  
    FSC规定，权属的转让和受让必须符合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原则。在相应的合同中，要明确权益方的权利和义务，权属的社会、环境和经济价值，将要开展的经营活动，权益方对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和监督权，补偿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形成合同的程序，合同有效期，重新谈判的期限或其他条件。机构在其管理体系中要加入相应的内容。此外，FSC还将参照中国国家林业局对于林权流转的指导意见，在中国标准中细化对营林机构的要求。  
    权属不是一成不变的。权属的变化或者权属的价值变化都可能导致矛盾和纠纷。中国《森林法》定义了政府在争议解决中的角色，并指出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要求通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来调节和仲裁相关争议。FSC要求营林机构优先以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有关争议，同时要求在发生规模巨大、持续时间很长和涉及利益方数量显著的权属争议时，营林机构必须停止有关作业。FSC的要求与现行法律之间并无矛盾。在《FSC关于行使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利的指南》中，FSC**建议**营林机构帮助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建立协商机制，并通过这一机制完成权属流转。  
   问题：在中国指标中，是否要求营林机构必须建立与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协商机制，以及机构在这一机制的要求下必须停止作业？还是以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即可？
2. **关于传统权利**  
    FSC关注的传统权利[[1]](#footnote-1)包括特定地块的用途、非木质林产品的利用和生态资源的利用。FSC要求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判定他们的传统权利。FSC建议以参与式地图绘制的方式，判定利益相关方的传统权利涉及的资源和边界。FSC要求以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开展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  
    资源利用相关的传统权利并不意味着相关方可以无限制地获取这些资源。营林机构对维护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负有最终的责任，因而必须与权益方达成协议，有效地管理资源利用行为。  
    历史上，山林川泽属于国有，资源的开发利用由官方控制。有时候可以开放部分区域的管制，有时候可以实行权利特许。但在特殊的地域之外，官方对于民间的采集、取土、狩猎、垦殖等活动并不施加太多限制。从明仁宗开始，官方开始放弃管制。直到新中国成立，政府才重新加强了对资源的管制。但这一管制对于种养和采集活动并无可持续性方面的规定。

问题： FSC要求营林机构承认并维护传统权利，同时机构又要承担维护森林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责任，那么对于传统权利，特别是商业利用水平的活动，机构应该如何处理？

1. **关于原住民**  
    虽然中国政府签署同意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中国政府宣布中国不存在原住民[[2]](#footnote-2)，只存在“世居民族”。中国政府也未能签署ILO169号公约《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FSC要求在未签署这两个国际公约的国家，国家标准必须体现公约的有关要求。  
   问题：是否能把“世居少数民族”等同于原住民，并对“世居”作出时间上的规定？还是将原住民视为当地社区？如何体现公约的有关要求？
2. **ILO核心公约签署的情况、以及在中国执行情况的问题**  
    ILO的8项核心公约[[3]](#footnote-3)，中国签署并实施了4项，包括100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245:NO)，111号公约[《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256:NO)，138号公约[《最低就业年龄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283:NO)，182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未签署的也有4项，包括29号公约[《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174:NO)，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232:NO)，98号公约[《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243:NO)，105号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250:NO)。 目前

问题：对中国已经签署并且实施的4项核心公约来说，在中国的执行情况如何？对于执行不好的方面是否需要在指标制定过程中做出强调？而对于那些中国没有签署的公约，以何种方式来满足标准的要求？特别是对于87号和98号公约，中国在“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公约”方面，有其特殊性。因此我们建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框架下，机构不干预工人建立自己的组织，包括工会和其他的组织方式。机构支持工人通过这一组织进行谈判的权利，认可此谈判的结果。” 这一方式是否恰当？是否还有其他办法？对于招聘环节中，存在歧视育龄期妇女的做法，应该如何有效的避免？认证机构怎样实现有效审核？

1.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要求**

FSC 对工人的定义是“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要求公司承担承包商和分包商工人提出的“损失、职业病、工伤”等对于中国森林经营单位来说并不容易达到。例如：有的“职业病”多年造成的，但承包方工人可能在公司从事劳动的时间很短。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企业负责“职业病”赔偿，是不合理的。

问题：在FSC中国的指标制定过程中，针对承包商和分包商，应该怎样合理要求森林经营单位的职责范围？

1. **如何对景观[[4]](#footnote-4)水平的价值[[5]](#footnote-5)进行评估和管理**  
    景观可以简单地理解为一片广阔的、由单一的生态系统或者不同的生态系统组成的地貌，有明确的地理边界。景观涵盖了多种立地类型和多种森林利用方式。营林机构所辖的地块，因其面积和历史沿革，可能包括多个景观，也可能是某个景观的一部分。景观的划定通常以流域为基础，按照管理需要可做进一步界定。  
    中国的大多数森林都经历了长时间、高强度的干扰，亟需生态恢复[[6]](#footnote-6)和生态重建[[7]](#footnote-7)。一些地方以建造人工纯林的方式进行生态改造[[8]](#footnote-8)，忽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完全改变了景观面貌和组成结构，降低了系统的自我延续能力。在干预退化森林的过程中，景观层面的规划是必须的。首先必须明确期望提升的价值，例如提供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或者是保护大面积的生物多样性，或者是保护濒危或脆弱物种的栖息地，或者是为动植物在大面积栖息地间迁徙的走廊带，或者是为社区提供薪炭或其他林产品，或者是提供不同径级的商业用材。然后根据目标的优先级安排具体地块的经营方式。  
    现行方案中与景观规划最为相关的是森林的功能区划。这一规划往往以社会、经济需求为主导，而不一定以建立可自我持续的生态系统为导向。对于恢复自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濒危或脆弱物种和生态系统等关注就更少。FSC在原则6中提出了要保护景观层面的价值，但未给出具体的要求。

问题：在FSC的中国指标中，是否应该给出具体的要求，包括管理体系上的要求和实地绩效的要求？是否应该结合规模、强度和风险的阈值，提出这样的要求？

1. **次生林的认定以及林分改造**  
    FSC对天然林[[9]](#footnote-9)和人工林[[10]](#footnote-10)都进行了详尽的定义，并严格禁止将天然林向人工林转变。对于次生林，FSC并未给出具体定义，但将其归为天然林的一种。中国林业对次生林的定义既包括天然林，也包括人工林[[11]](#footnote-11)。对于次生天然林，FSC允许以人工更新，以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各项特征。对于次生人工林，FSC认为如果其已经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关键特征，则应该被视为天然林。但对于不具备关键特征的次生人工林，FSC并未指出应该如何处理。

问题：FSC是否应该穷举中国森林生态系统的关键特征，以帮助定义次生人工林？是否允许将不具备关键特征的次生人工林转化为高强度管理的人工林？对于低产低效次生林的改造通常包括人工更新。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允许人工更新的开展？

1. **竹林认证**  
    生长在FSC认证的天然林或者人工林中的竹子，可以作为非木质林产品被认证或者加贴FSC的标签。如果生长成一定规模的竹子本身满足了FSC对“天然林4”或者“人工林5”定义中的特性，那么其即可视为被认证的植被类型或土地利用类型。中国被誉为“竹子的故乡”，多项研究都表明，竹子产业在中国的发展增加了农村的家庭收入，减少了木材使用的压力，在很多地方都起到了稳固陡坡和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但是,中国有较大面积的人工经营天然次生竹林,长期高强度集约经营对整个竹林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完整性也造成了很大影响,由此引发了很多集约经营的生产性竹林水土流失、地力下降、生物多样性丧失、严重病虫害频发等生态问题,威胁着竹林可持续经营。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竹林经营单位对FSC竹林认证提出了申请。目前，FSC并没专门针对竹林制定相关标准，有的认证机构则将竹林与小规模低强度森林等同对待。

问题：鉴于竹林本身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竹林经营的技术特点、竹林产品的特殊性以及我国较为普遍的分户经营特点, 是否需要针对竹子制定FSC竹林标准？或者在具体指标中针对竹林加注说明？

1. **规模[[12]](#footnote-12)、强度[[13]](#footnote-13)及风险[[14]](#footnote-14)阈值的判断**  
    不论其规模大小或者强度高低，FSC认证的经营单位必须遵守FSC所有的原则和标准。但是，FSC也认同经营单位或经营活动在规模、强度和负面风险方面存在差异。每个机构可能采用不同的手段，以达到原则和标准所的要求。因此，在几乎所有的标准下，都适用规模、强度和风险的概念。一些标准明确指出，由于规模、强度和风险方面的差异，在判断不同植被类型、土地利用方式和经营体系是否符合FSC原则和标准的要求时必须具有灵活性。例如：原则1中的反腐措施， 原则2中工人的职业健康安全，原则4中的社区服务和社区参与及争议解决，原则5中的经济长期规划，原则6中环境影响评估，原则7 经营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整个原则8的监测，原则9中高保护价值森林的保护，原则10中对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有些标准则不同。例如关于法定性的要求即不能按规模、强度和风险进行调整。

中国是一个森林类型比较丰富，并且南北差异比较大的国家。按照FSC国家标准制定的要求，需要确定规模、强度和风险的阈值。根据上次指标制定小组会议讨论的结果，初步结论如下：

规模：面积超过10000公顷即为大规模。面积小于1000公顷即为小规模；

强度：采伐周期小于等于10年（竹林例外，同时考虑树种和南北差异）为高强度；采用土壤管理（如整地、施肥、除草）的为高强度。采伐强度小于20%的为低风险。

风险：存在高度敏感区域（高保护价值森林、国家一级保护物种、生态脆弱区等）为高风险。

问题：这种阈值的确定是否符合中国的情况？是否有更好的办法对其进行判定？

1. **关于森林经营方案**  
    FSC要求营林机构编制、执行、监测和定期修订森林经营方案。作为森林经营的纲领性文件，经营者的活动从始至终都要围绕这份文件开展。在中国，《森林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但在实践中，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往往流于形式，营林机构缺乏足够的能力和动力进行相关活动。  
   问题：FSC在原则7中对森林经营方案作出了详尽的规定。FSC应该如何建立森林经营方面的专业技术网络，帮助营林机构掌握有关的能力？
2. **认证费用**  
    一般认为，FSC认证会产生两种费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即认证本身的费用，包括初审费用和年审费用，通常与森林经营单位的大小，管理结构的复杂程度，社会、环境和经济的多样性相关。认证的间接费用是与遵守认证标准有关的那些成本。它与认证单位实施的森林经营体系质量有关。良好的森林经营体系就不必对现有的森林经营规划和作业操作规程做大的调整，也不必为培训、森林经营等进行更大的投入。各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类型和经营状况差别很大，因此间接成本的差距也很大。对于中国的森林经营单位来说，东北国有大型林场的认证基础较好，相对于南方集体林的间接成本低。而在认证的初期，由于中国审核员还不具备森林经营认证的审核能力，需要外派国外的审核员对森林经营单位进行评估，也会增加间接成本。但随着国内审核员审核能力的提高，很多认证机构都可以完全使用国内的审核员。FSC中国指标的制定过程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参与的平台。通过对具体指标的可操作性和成本分析，营林机构和经济部门可以就指标的经济可行性提出意见。本地化的指标还有利于营林机构和认证机构理解和实践FSC的标准，从而降低相关费用。FSC也将提供培训和其他资讯服务，普及可持续林业相关的知识和最佳实践。  
    问题：是否还有其他切实可行的、降低认证相关费用的方法？营林机构能否帮助标准制定小组了解达到FSC标准所需的成本？
3. **认证质量**  
    FSC对认证质量的控制首先是通过ASI（国际认可服务公司）对认证机构的审核，以及认证机构对持证机构的审核实现的。此外，在认证的各个环节，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审核报告的公开和经营方案的公示都有利于认证质量的控制。  
   FSC将在中文网站上公告进入主审核程序的营林单位信息。在FSC证书数据库中，可以查询到获证机构的审核报告。FSC还将登载获证机构公示的经营方案。

问题：是否还有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法，让利益相关方更多地了解营林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和监督评估结果，同时能够很好地保护营林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1. 传统权利：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 [↑](#footnote-ref-1)
2. 原住民：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 “谁是原住民”，2007年10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2009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2007年9月13日）。 [↑](#footnote-ref-2)
3. ILO的八项核心公约及要点：

   《[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29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029:NO)：签约国的主管当局不能以任何惩罚形式来强迫任何人从事非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87号公约）：工人和雇主应毫无区别地有权不经事先批准建立和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其唯一条件是遵守该组织适用的规定。

   《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1949年（98号公约）：必要时应采取符合国情的措施，鼓励和推动在雇主或雇主组织同工人组织之间最广泛地发展与使用集体协议的自愿程序，以便通过这种方式确定就业条款和条件。

   《[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100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00:NO)：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105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05:NO)：签署国承诺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并不以任何形式适用强迫或强制劳动。

   《[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1958年（111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11:NO)：签署国要承诺宣布和遵守一项旨在以符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方法促进就业与职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消除歧视。

   《[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38:NO)：签约国应在附于其批准书的声明书中，详细说明准予在其领土内以及在其领土注册的运输工具上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最低年龄应不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15岁。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182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82:NO)：签署国须采取立即和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将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作为一项紧迫事务。“儿童”一词适用于18岁以下的所有人员。 [↑](#footnote-ref-3)
4. 景观：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footnote-ref-4)
5. 景观价值：景观价值可以理解为人类对自然景观的认识层面。有些景观价值，如经济、娱乐、物资的价值或视觉效果，与景观的物理属性密切相关。而其它一些景观价值，例如内在价值或精神价值，则更多的体现了性格或风格，并且更多受到个人观念或社会建设的影响，而不是其物理属性（来源： 根据景观价值研究中心的网站）。  
    [↑](#footnote-ref-5)
6. “生态恢复：重新建立起森林原有的结构、生产力和物种多样性。随着时间的推移，生态过程和功能将恢复到原来的水平。生态恢复学会把‘生态恢复’定义为‘协助退化的、受损的或被毁的生态系统恢复的过程。’”，David Lamb、Don Gilmour主编（2003）， 《退化森林的生态恢复与生态重建》， IUCN（瑞士格兰德、英国剑桥）和WWF（瑞士格兰德）xii+100页。 [↑](#footnote-ref-6)
7. “生态重建：使生产力得到恢复，并恢复一些（未必是全部）原有的动植物种类。出于生态和经济方面的考虑，新的森林所包括的物种可以是原先没有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森林原来的防护功能和很多生态服务功能可以得到重建。”，David Lamb、Don Gilmour主编（2003）， 《退化森林的生态恢复与生态重建》， IUCN（瑞士格兰德、英国剑桥）和WWF（瑞士格兰德）xii+100页。 [↑](#footnote-ref-7)
8. “生态改造：在退化的地块利用外来树种进行生产力的恢复，通常采用单一品种进行种植。原来的生物多样性没有得到恢复，但是防护功能和许多原来的生态功能可以得到重建。”，David Lamb、Don Gilmour主编（2003）， 《退化森林的生态恢复与生态重建》， IUCN（瑞士格兰德、英国剑桥）和WWF（瑞士格兰德）xii+100页。 [↑](#footnote-ref-8)
9. 天然林：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 “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对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可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营林机构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阈值。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公布阈值和其他导则。在导则尚未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本地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阈值和导则可以对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营林机构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放的林地。

    在新的开放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出现的新生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工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营林机构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来源：FSC 2011）  
    [↑](#footnote-ref-9)
10. 人工林：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但经过许多年以后，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点和关键要素，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经过许多年以后，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FSC 2011）  
     [↑](#footnote-ref-10)
11. “次生林是原始森林经过多次不合理采伐和严重破坏以后自然形成的森林，与原始林一起同属天然林，但它是在不合理的采伐、樵采、火灾、垦殖和过度放牧后，失去原始林的森林环境，未各种次生群落所代替；人工林采伐迹地上栽培树种的萌生林、入侵树种形成的混交林也属次生林范畴”，沈国舫、翟明普《森林培育学》（第2版），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1.6。 [↑](#footnote-ref-11)
12.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整个经营单位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森林的小部分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 （来源：FSC 2011）。 [↑](#footnote-ref-12)
13. 风险：经营单位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FSC 2011）。 [↑](#footnote-ref-13)
14. 风险：经营单位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FSC 2011）。 [↑](#footnote-ref-14)